

屯門栢麗廣場展覽 / 推廣場地 租用守則及條款

(1) 申請條款

- 1.1 廣場展覽/推廣位置主要租用對象為本廣場業戶。非廣場業戶的申請則會按個別情況而作出考慮。
- 1.2 有興趣租用的業戶可於活動舉行前最少 21 個工作天向管理處遞交申請表格。遞交申請表格時需連同以下文件一併交予管理處進行審批程序。相關文件包括：
 - 活動內容簡介
 - 活動佈置圖
 - 公司商業登記
 - 租金支票 (支票抬頭【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申請一經確認，業戶不能作出更改或取消。而業戶所繳付的費用亦不獲發還。

(2) 場地使用 / 展品擺放

- 2.1 推廣活動時間為每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8 時。(位置 C2 及 C3 星期六時間為下午 2 時至晚上 8 時)
- 2.2 展覽位置不得超越廣場指定範圍 (詳見附件位置圖)。
- 2.3 租用者只可在已獲批的範圍內進行推廣活動。而展品擺放位置不可阻礙商戶的櫥窗及對其他商戶構成不便。管理處有權要求租用者調低展覽或表演節目中任何視聽器材所發出的音量。
- 2.4 租用者必須安排職員駐場以進行推廣活動，否則管理處有權即時終止其有關活動，而租用者所繳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3) 佈置場地 / 清拆展品

- 3.1 租用者必需於場地鋪設地氈。地氈顏色須為深灰色或黑色。
- 3.2 租用者可於活動舉行前 1 晚 (時間為 20:00 - 23:00) 進行場地佈置。展覽內的物資須於展期最後 1 天 (23:00 前) 清拆。
- 3.3 租用者及承造商須於進場前先往管理處作登記。
- 3.4 展覽位置內禁止將任何物品釘裝於廣場所提供之設施上，嚴禁任何油漆及加建工程。
- 3.5 管理處不會提供任何地方予租用者作存放儲存展品或其他物資之用。
- 3.6 租用者須經常保持場地整齊。如有異常情況管理處將聘請清潔公司代為清理，有關費用則須由租用者負責。
- 3.7 租用者如需進行電力安裝工程，需於活動前 14 個工作天向管理處提交電線圖則作審閱。在獲得管理處同意下，租用者始可進行安裝工作。

(4) 注意事項

- 4.1 租用者不可將場地出租或轉移予第三者/團體使用，任何合辦、贊助之參與形式均須事前得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 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同意。
- 4.2 租用者不可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直接或簡接銷售活動（如派發傳單或紀念品等，活動場地範圍內除外）。
- 4.3 如租用者在展覽期間做出對公眾人士構成危險的活動時，管理處有權即時終止其活動，而繳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5) 牌照

- 5.1 租用者須自行申請相關牌照。如因違反條文而對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及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造成任何追討、損失或其他索償等，租用者須負責一切賠償責任。

(6) 財物管理

- 6.1 租用者在活動期間須自行保管所有展品及財物。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及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不會承擔任何賠償責任。若租用者自行聘請保安員看管物品時，必須事前通知管理處，並在進出場地時在管理處進行登記。

(7) 保險

- 7.1 租用者必須就使用位置購買最少港幣一仟萬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以保障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及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之法律責任。租用者須以「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輝雄管理服務有限公司」/Fai Hung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及「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Management Office 為保險受保人並於活動最少 7 天前向管理處提交保險副本作存檔。如未能提供保險副本，管理處會終止租用者是次租用，而所繳付的租金將不獲發回。
- 7.2 如場地或設施有任何損毀或遺失，或活動引致公眾人士有任何損傷，租用者必須承擔賠償責任。

(8) 場地收費 (以每日計算)

位置	尺寸	星期一至五 (不包括公眾假期)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A	2000mm (D) x 6500mm (W) + 2000mm (D) x 6500mm (W)	首次申請優惠：\$200/日 (優惠只限本廣場業戶) 第二次申請或以上：\$2,500 /日	首次申請優惠：\$500 /日 (優惠只限本廣場業戶) 第二次申請或以上：\$2,500 /日
C1	1500mm (D) x 3630mm (W)	\$500 /日	\$500 /日
C2 或 C3	1500mm (D) x 3750mm (W)	\$500 /日	\$500 /日
C4 或 C5	1500mm (D) x 3400mm (W)	\$500 /日	\$500 /日

1. 如租用場地「一個月或以上」及「連續租用 C1-C5 (共 5 個)位置」，均可以優惠價租用。詳情請與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聯絡。
 2. 費用只限本廣場商戶，非本廣場商戶請聯絡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查詢。
- (9)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及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將就有關推廣活動申請及使用保留最終審批決定及終止權。對於違反上述有關條款的用戶，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及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將考慮不予接受其日後提交租用廣場展覽 / 推廣位置之申請，直至另行通知。所有租用者不得異議。
- (10) 上述各項守則/條款將按需要時作更改或修正。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57 7210 與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職員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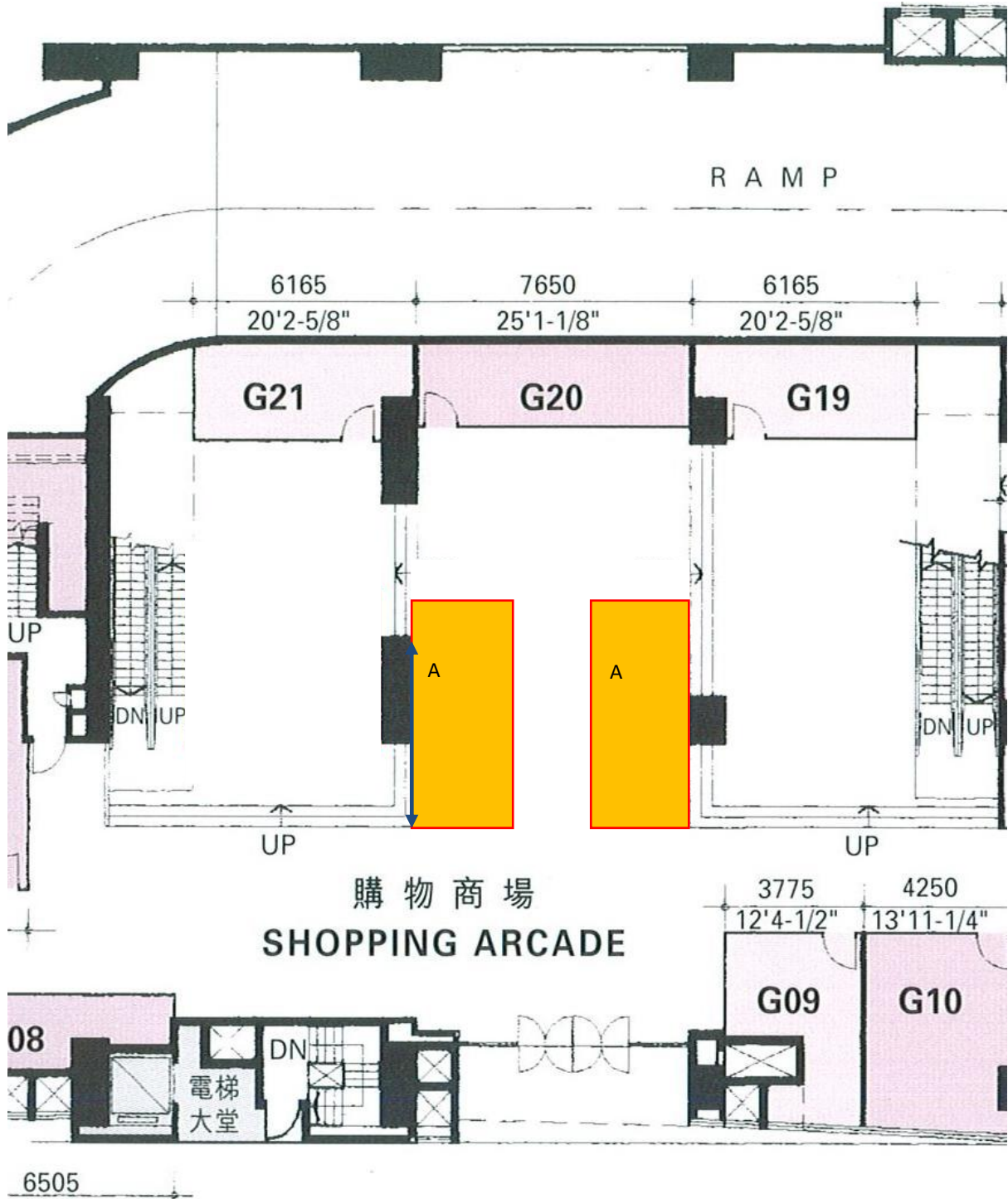
此致

屯門栢麗廣場各業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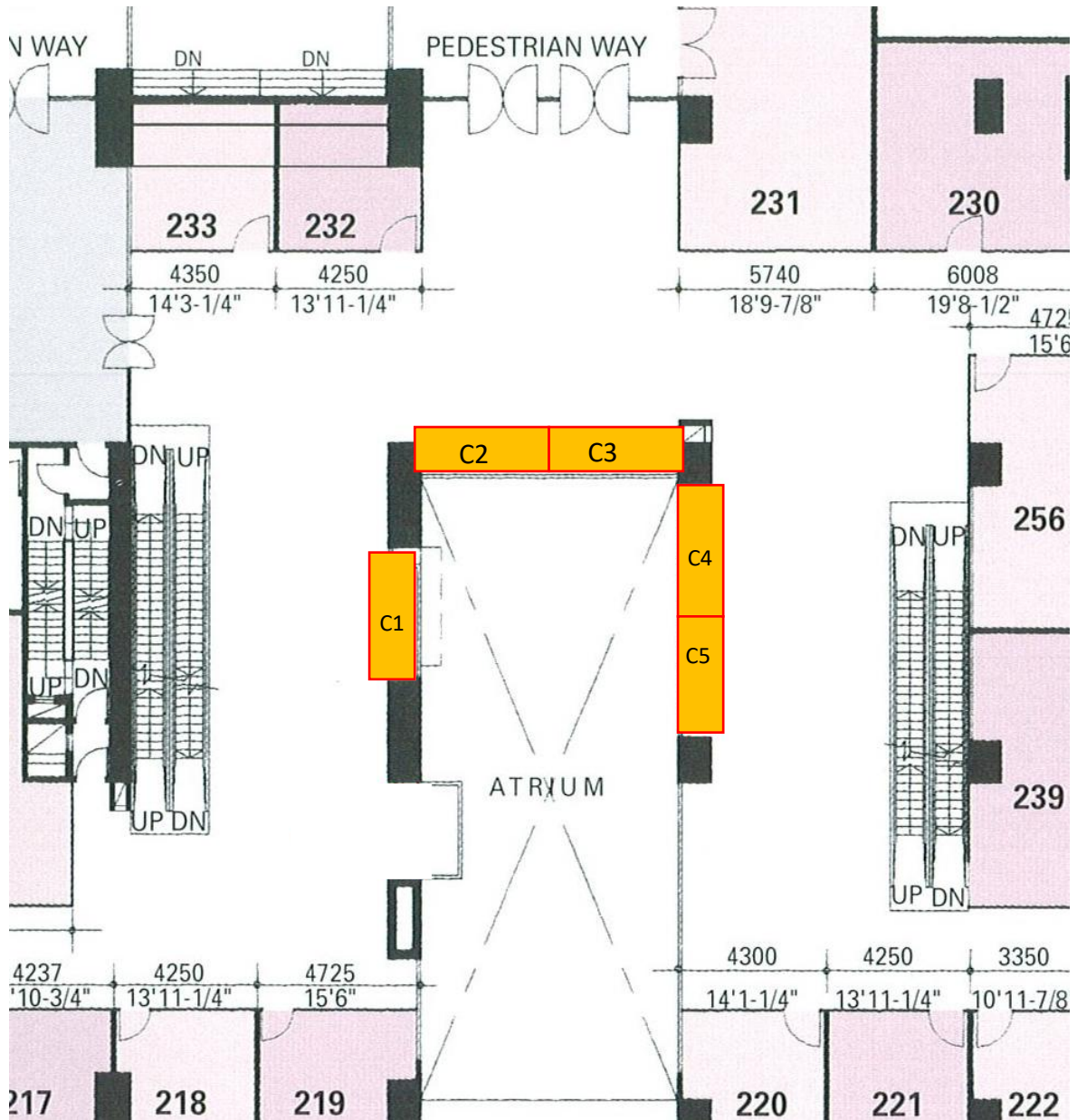


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 謹啟
2024 年 5 月 1 日

位置：廣場地下中庭位置



位置：廣場 2 樓



屯門栢麗廣場
廣場展覽 / 推廣場地申請表

本人/本公司_____有意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為期_____日)租用屯門栢麗廣場位置_____進行推廣或展
銷活動，同時明白及遵守上述一切守則及條款並以將支付有關費用。

現附上_____銀行港幣\$_____之劃線支票(編號:_____)落實本
公司之租金。

本人/本公司已細閱上述租用守則及條款，並已清楚明白及同意遵守有關條款及承擔一切責
任。

負責人簽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商戶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 期：_____

管理處審批專用

已遞交之文件：

- 活動內容簡介
- 活動佈置圖
- 公司商業登記
- 租金支票 (支票抬頭【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 第三者保險：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填寫以下受保人

1.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2. 輝雄管理服務有限公司/Fai Hung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3. 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Management Office

接受 不接受 (原因：_____)

經手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